

国家《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 海南工伤保险立法20周年

工伤事故残酷无情，工伤保险最“温情”

海南工伤保险全国领先

2014年7月我国《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而海南从1989年建省之初就开始了工伤保险制度探索。1994年正式颁布实施《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条例》，经过20多年发展，海南成为全国最早实现立法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最早实现工伤保险全省覆盖、最早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最早实施工伤预防的省份，工伤保险制度建设，在全国一直保持领先优势。

海南的工伤保险没有身份界限，从省长到打工者，享受一样的工伤保险待遇，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上不封顶。重重的优惠政策和良好服务，使工伤保险成为我省推行最平稳顺利、最受欢迎险种之一。



省社保局工伤保险处被评为全国2012-2013年度全国优质服务窗口并荣获2012年度全国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先进单位。

待遇1 个人不缴费，医疗费用全报销

在社会保险的五大险种中，工伤保险可谓是费率最低的险种。它的低费率不仅仅是显示在数字低，它是五大险种中个人不缴费的两个险种之一，另一个就是生育保险。海南省工伤保险的平均费率较低，仅相当于内地一些大省的一半。只要发生事故认定为工伤，不论事故是大是小，受伤职工都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小周是位啤酒推销员。某天夜晚，

小周在夜宵店推销啤酒，有两个醉汉便借机骚扰并索要电话，小周断然拒绝，两个醉汉借酒发疯，殴打小周。最后群众报警，警察逮捕肇事醉汉，并将小周送往医院。经检查后，小周软组织挫

伤，并伴有重度脑震荡。由于小周工作期间一直正常参保，因此单位给他申请了工伤认定，因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小周最终被认定为工伤，原本让其担心的医疗费用都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检查费用、治疗费用共计报销了14600多元。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

待遇类别	项目	计发标准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医疗、康复费	符合规定的按100%报销
	救护车费	据实报销
	住院伙食补助费	按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报销
	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住宿费	按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	按本人停工留薪期前6个月平均工资标准

待遇2 员工因工受伤，工伤保险为企业减负

海南建省时间较晚，又属于沿海旅游地区，工业比较少，当地多以旅游服务的中小型企业为主。郑某在海口一家餐饮公司上班，2009年在上班路上途经世纪大桥北路段遭遇交通事故发生重度昏迷，被120

急救中心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但不幸的是，郑某没有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后被医院确诊为头部外伤成植物人生存状态，一级伤残。从2010年郑某产生的第一笔医疗费用开始，至今郑某治疗费用共计高

达260万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来说，这是一笔很庞大的费用，但是郑某的公司在他发生事故后不久就为郑某申请了工伤，被认定为工伤后，十年时间里，郑某的医疗费用都由工伤保险基金中拨付，很大程

度上减少了这个家庭的经济负担。企业也不必为郑某医疗费用大伤脑筋。

参加工伤保险受益的不仅仅是参保职工，对于参保单位来说工伤保险也是一个强有力的支撑。当员工因公受伤时，参保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无需为解决员工的医疗费用而大伤脑筋，两全其美的事儿，参保单位又何乐而不为呢？

待遇3 员工因工死亡，工伤保险赡老抚幼

刘某是海南昌江人，2014年因在铁路作业工程中不慎被经过的石渣车撞倒，抢救无效死亡。而刘某还有一位老母亲无人照顾。申请工亡后，刘某的家人领取了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刘某母亲每月的赡养费用都由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张某在三亚供电公司工作。2007年的一天，下班回家途经三亚湾海域，突然听见传来呼救声，他跳下自行车飞奔到海边，看见有四个人在水中挣扎，没有多想就跳进水中，抓住一个人拖到岸边，当他来回游动准备救助第三个人时，由于体力不

支，被卷进海中再也没有出来。他这种见义勇为的精神很快被广泛传颂，但是做为顶梁柱的张某家中还有一老一小需要赡养抚育，工伤保险基金将责任扛了起来。

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见义勇为、英勇牺牲的烈士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无论是因工伤亡，还是因见义勇为而牺牲，受到伤害职工的家人都能够得到较好的安抚与照顾，绝不会让工伤人员流血又流泪。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其中：

工亡待遇	丧葬补助金	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数额支付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按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支付			
	供养亲属抚恤金	按本人工资一定比例支付	配偶	40%	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10%
		其他亲属	30%		

待遇4 1500余老工伤，待遇衔接不含糊

老工伤是指“1994年《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1998年9月行业统筹单位工伤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前和2000年《海南经济特区农垦系统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暂行办法》施行前因工死亡、受伤或者患职业病，当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

贺老今年80多岁，1952年参加工作。从部队转业到原海南省光华机械厂食堂工作。1972年的一天，工作时绞肉机发生故障导致右臂受伤严重，因当时的卫生医疗条件限制，贺某的右臂

最终被截肢。当时我省还没有出台五项保险制度，没有办法申请工伤，机械厂承担了医疗费用。2009年后，为积极响应人社部《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将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统筹，

贺老也被纳入了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在海南省，像贺老一样纳人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有1500多名。为了做好“老工伤”纳入统筹管理后待遇落实工作，经办人员及时做好建档、录入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老工伤”人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上门配置辅助器具，部分市县社保经办机构还建立了回访机制，对特别困难的“老工伤”人员定期回访，“老工伤”人员十分欣慰。

待遇5 免费体检，安全防线向前移

每个工伤事故的发生都是血的教训，每听到一个工伤事件都不免让人心中惋惜。所以与其在发生事故后追悔，不如在发生前就做好预防。

为做好工伤预防，我省每年从工伤

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提取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费用，用于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工伤预防宣传支出。2011年-2014年，全省累计开展职业健康体检200多家企业，共9万人；为70余

家企业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工伤风险评估。工伤保险处还组织了“流动的体检站”，为高危参保单位的职工进行免费体检。

近几年来，通过对开展工伤预防的

企业回访调查和数字统计发现，开展工伤预防的企业事故发生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由于过去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工作的不了解，送上门的服务要经过多方协调企业才愿意配合开展工作，到现在有许多企业主动上门要求去检测。从这种态度的转变不难看出，企业及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明显增强，工伤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它主要有两层含义：1、工伤发生时劳动者本人可获得物质帮助；2、劳动者因工死亡时其遗属可获得物质帮助。

工伤保险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在我省，机关单位同样需参加工伤保险，是全国最早实行机关单位工伤保险化的省份之一。

如何认定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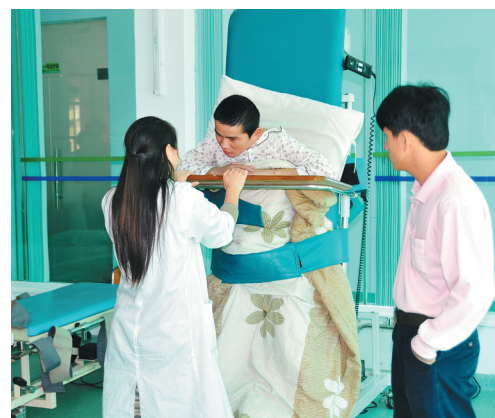
工伤事故发生30日内须申请

用人单位应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有特殊情况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对个人而言，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的1年内。

申请工伤认定所需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人员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



“流动体检”到霸王岭林业局为职工进行健康体检。